

绍兴市财政局文件

绍市财农〔2018〕24号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任务分解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内各相关处室（局）、单位：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任务分解实施方案》已经局党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任务分解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进一步凝聚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合力，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关于印发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办〔2018〕25号）等规定和省财政厅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培训班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扶贫资金范围

参照中央和省级划定的资金范围，结合我市实际，梳理归口管理的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确定市级扶贫资金具体范围。各相关业务处室请与9月25日前将梳理情况送农业处、总预算局。（农业处、总预算局牵头，各相关处室配合，中央层面资金清单和省级层面资金清单请见附件）

二、建立动态监控和总台账管理

1. 设立总收发岗

总收发岗设立在总预算局，要求每天登录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扶贫指标，并按程序转交相关业务处室办理。（总预算局牵头、各业务处室配合）

2. 建立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支持将各级各类扶

贫资金相关信息纳入系统管理，做好与国库支付系统的对接，实现扶贫资金与项目信息对应。（数财中心牵头，各相关处室配合）

3. 建立扶贫资金总台账

依托动态监控体系，建立与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全流程实时同步的扶贫资金总台账，利用国库动态监控系统加强监控，配合相关处室合理设置预警指标，及时发现闲置、挪用扶贫资金等问题，并向相关处室通报监控情况。（预算执行局、结算中心牵头，各相关处室配合）

三、数据汇总分析

根据扶贫资金总台账，汇总分析各相关处室按归口管理的扶贫资金的有关数据情况、扶贫资金使用情况，针对问题提出相关建议，按照处室工作职责，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对发现问题要查找原因、监督落实整改、强化政策措施并将有关问题和整改情况报送农业处汇总。（农业处牵头，各相关处室配合）

四、绩效管理

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协调督促各专项资金归口管理处室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量化各项扶贫资金绩效指标，研究绩效结果利用。（绩效处牵头，各相关处室配合）

五、监督检查

根据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监管的需要，不定期组织开展对重点地区、重点专项资金和重点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监督落实

整改。（财政监督局牵头，各相关处室配合）

六、信息公开

落实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按规定公开归口管理各项扶贫资金的分配结果、有关管理制度办法等，做好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办公室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 附件：1. 扶贫资金中央层面资金清单
2. 扶贫资金省级层面资金清单

附件1

扶贫资金中央层面资金清单

预算司（3项）

- （1）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 （3）老少边地区转移支付（不含专项扶贫资金）

科教司（6项）

- （4）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 （5）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 （6）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 （7）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 （8）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
- （9）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文化司（2项）

- （10）旅游发展基金
- （11）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中央部门部分重点

项目）

经建司（9项）

- （12）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 （13）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

村公路部分）

(14)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5)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6)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17) 中央基建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18)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

(19) 中央基建投资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部分

(2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用于光伏扶贫部分

农业司(12项)

(21)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2) 水利发展资金

(2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5)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2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7)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28)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29)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0)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3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32) 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

社保司 (9 项)

(33)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3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3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7) 就业补助资金

(38)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9)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1)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金融司 (1 项)

(42)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附件2

扶贫资金省级层面资金清单

序号	专项名称	备注	省财政厅 归口处局
1	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	行政政法处
2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省级）	省级	科教处
3	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缺口省级补助	省级	社保处
4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省级	社保处
5	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省级	社保处
6	孤儿及困难儿童生活补助	省级	社保处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省级	社保处
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省级	社保处
9	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省级	农业处
10	“两山（一类）”财政专项激励政策资金用于扶贫部分	省级	农业处
11	扶持薄弱村发展资金	省级	基层财政处
12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	中央	科教处
1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	社保处
14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	社保处
15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	社保处
16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中央	社保处
1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中央	社保处
18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中央	农业处